

刑事聲請法官迴避狀（依法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）

刑事犯罪 ·

刊登：2020-03-23

簡述

一、誰會需要這個範本呢？

刑事訴訟中的當事人（尤其是被告）會需要。在刑事案件當中，例如法官跟當事人之間有親屬關係，或者已經參加過該案件的相關程序等法定情形，按照法律規定應該主動迴避，不能辦理該案件訴訟^[1]。如果有法官應該要自行迴避的情形，而該法官沒有主動迴避，被告就可以用這個聲請狀，請法院換一位法官審理^[2]。

二、範本的來源

聲請法官迴避狀（依法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）範本，來自司法院全球資訊網（2019），《[聲請法官迴避狀（依法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）](#)》，下載Word檔(.docx)[請點我](#)，PDF檔(.pdf)[請點我](#)。

註腳

[1] 刑事訴訟法第17條：「

法官於該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：

- 一、法官為被害人者。
- 二、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、八親等內之血親、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者。
- 三、法官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。
- 四、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。
- 五、法官曾為被告之代理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、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者。
- 六、法官曾為告訴人、告發人、證人或鑑定人者。
- 七、法官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。
- 八、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。」

[2] 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1款：「當事人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聲請法官迴避：一、法官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」

或遭受任何損害，範本提供者與法律百科不負任何保證責任。如果您對於此範本、相關說明或本法律責任聲明有任何疑問，請務必洽詢專業律師意見。

標籤

► [刑事訴訟](#) , [法官](#) , [自行迴避](#) , [迴避](#) , [當事人](#)